证券代码: 833496 证券简称: 华安新材 主办券商: 国都证券

# 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。

##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: √是 □否 如是,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: 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:

主要原因类别:

√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√其他

受新冠疫情影响,公司所在牡丹江市及周边县市区实施全面封控。公司厂址已封 锁导致无法正常办公, 无法提供审计所需资料, 审计机构亦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:□是 √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: 2022年6月30日

#### (五) 应对措施

受疫情影响,公司厂址已封锁导致无法正常办公,无法提供2021年度审计所需 资料。封控期间,公司将与审计机构保持及时沟通,在线持续推进审计工作。同时公 司正有序准备 2021 年年度报告中非财务部分编制,并将在疫情缓解、恢复办公后第一时间配合会计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,尽早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报及相关其他公告披露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,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董事会秘书:丁冰 联系方式: 13903638653 邮箱: 331777685@qq.com

黑龙江林海华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